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 349/E271/V/GPAL/2015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答覆如下：

- 1) 文化局於 2014 年 5 月開展了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初步的普查對象超過 100 項，目前已完成其中約 70 個項目的普查工作。對於已完成的普查項目，文化局現正對其進行深入整理及價值分析，其中首批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較成熟及需及時進行保護的首批不動產項目將於今年年中啟動評定程序。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自開始啟動程序的 12 個月內，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及不少於 30 日的公開諮詢後，綜合考慮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公開諮詢結果，以及如有必要劃設的緩衝區及其範圍等因素，文化局將按《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5 條“最終的理據”作出建議，評定結果將以行政法規的方式公佈。
- 2) 對具文化價值不動產進行評定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當完成上述首批的文物評定工作後，文化局將隨即開展下一批不動產的評定工作，以持續不斷地更新受保護文物清單。
- 3) 按照 8 月 21 日第 79/85/M 號法令之規定，所有在本澳進行的工程均需向行政當局遞交工程計劃，按照工程類別、性質，聽取其他行政機關的意見，由各行政機關按其職能及權責給予專屬意見。就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內港巴素打爾古街 161 至 177 號及通商新街 67 至 75 號地段的十幢建築物，均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存有失修樓宇案卷，其中三幢建築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已被評定為處於殘危狀況，而其餘七幢建築物亦分別在 1999、2000 及 2006 年被土地工務運輸局評定為缺乏維修和保養。因樓宇狀況殘舊不堪，為解除公眾安全隱患，有關殘危建築物先後於 2000 年及 2014 年按照既定處理危樓的程序拆卸。在拆卸危樓前，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先審視該建築物是否在文物保護清單之內，若在清單內將諮詢本局意見，以保護本澳有價值的特色建築物，而上述建築物並沒有列入文物保護清單。

- 4) 除現行文物清單上“被評定的不動產”外，文化局將嚴格依據《文化遺產保護法》中的相關規定，保護本澳具有文化價值的不動產，以及持續開展有關不動產的評定程序的工作，有效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資源。基於相關法律程序的規定，有關的不動產會在正式進入啟動程序時向外公佈，並透過文化遺產委員會、公開諮詢等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最終的評定結果將以行政法規的方式公佈，並增入現行的文物清單。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21/1